

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2045

证券简称：国光电器

编号：2019-33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9年4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2019年4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会议。应到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%，魏天慧董事委托刘杰生董事出席会议，董事长周海昌、副董事长郝旭明、兰佳，董事陆宏达、何伟成、郑崖民、肖庆，独立董事沈肇章、刘杰生以现场方式出席，独立董事王路以通讯方式出席。本次会议由周海昌董事长主持，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，表决有效。经会议讨论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改选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周海昌先生因职务调整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，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。经董事会推荐，选举陆宏达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相同。

陆宏达先生简历：陆宏达，中国籍，1971年生，硕士学历。现任智度集团有限公司投委会主席，历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、合伙人，中国人民大学客座教授、西南财经大学兼职教授、英国邓迪大学中国法项目专家组成员。陆宏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情形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2. 以 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厘定周海昌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周海昌董事年薪拟定为60万元。

周海昌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该议案将提交至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将另行发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